

有關民眾於收養關係存續中，得否申請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0.08.03. 台內戶字第110012752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3日

- 二、查本案當事人蕭○豪（68年8月26日生），原登記父、母為蕭○龍、羅○子，皆非原住民，後於73年4月2日由非原住民蕭○丁（83年死亡）收養，當事人 110年2月4日持憑法院裁判書刪除父、母姓名，並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生母姓名為馬○（為平地原住民）。另查當事人蕭○豪於生母馬○之受胎其間，其生母與配偶馬陽○明（為平地原住民）存在婚姻關係，當事人應推定為馬陽○明之婚生子，惟未更正其父姓名為馬陽○明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當事人於收養關係存續中，得否申辦原住民身分登記，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7月26日前揭函意旨辦理：（一）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」次按民法第1077條第 2項規定：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」同法第1083條規定：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 3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另按臺灣省政府69年4月8日發布訂定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3條第5款規定略以，山胞被平地人收養，其山胞身分喪失，終止收養後，得恢復山胞身分。（二）針對於收養關係存續中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權利義務關係，原住民身分法無特別規定，自應適用民法親屬編收養效力相關規定。亦即當事人在收養關係存續中，其與本生父母間權利義務關係停止，自不得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4條規定，以其生父母為原住民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。